

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胜利玉山发〔2024〕2号

关于印发《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部，机关各部门：

现将《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宣贯落实。

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1.定义

本办法所称承包商是指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各事业部、直属单位、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基层单位），提供生产、技术、施工、材料、外包等服务且具有独立经营、自主核算的法人单位、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二、组织管理与职责

1.承包商的管理实行两级考核管理。第一级考核是基层单位对承包商的监督考核。第二级考核是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承包商的监督考核。

2.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统计分析公司职能部门对承包商考核。

3.公司企业管理部、市场发展部负责承包商的法律资格审核工作。企业管理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查处项目过程中承包商的违规违纪行为，跟踪处理结果落实情况。

4.公司生产管理部对承包商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并进行赋分排名。

5.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核标准，对承包商的安全资质、QHSE管理进行综合监督。

6.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承包商人力资源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7.基层单位是承包商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承包商日常管理工作。要每月对承包商的工作质量、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三、承包商监督与考核

1.基层单位要每月对承包商进行考核检查，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要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考核及评价要书面存档。考核结果要在承包商的费用结算时兑现。基层单位要重点加强对承包商的日常工作质量、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等各项工作的考核。

2.基层单位应建立承包商人员考勤管理制度，建立日常考勤档案。及时对承包商的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并留有书面记录。

3.公司生产管理部每月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承包商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汇总分数情况，进行排名。

4.公司生产管理部应把基层单位对承包商的月度考核情况纳入到公司日常考核中。

5.企业管理部每季度汇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承包商监督检查的结果。对承包商进行年度统计分析。

四、承包商的考核兑现

1.因生产质量、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发生问题被投诉到公司、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油田相关部门，且经公司核实确认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罚承包商承包费总额的1%-3%。

2.公司组织的生产管理、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考核，按照考核得分进行排名，每次考核排名倒数10名以内的承包商根据考核扣分进行扣罚。考核扣分按照每分100元的标准执行。

3.公司组织的人力资源检查中，如现场检查的人数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人数的，按照当月检查的缺勤人数扣罚承包商承包费。

4.公司对承包商的考核情况基层单位负有连带责任，在基层单位绩效考核中进行兑现。

五、承包商的退出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商，将其列入黑名单，取消承包商准入资格，淘汰出公司承包市场。

- 1.拒不整改监督检查通报问题的；
- 2.因安全环保质量问题被取消项目承揽资格的，出现直接作业环节管理严重违章行为的；
- 3.存在挂靠行为或违规违纪分包转包行为的；
- 4.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 5.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6.一年内发生3次（含）以上禁止类QHSE违章行为的；

7.因承包商生产服务质量差、存在安全隐患、上岗人数不足等原因，基层单位书面提出申请要求承包商撤出，且经过公司核实属实的；

8.公司组织的生产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考核检查季度扣分在100分以上，且排名连续两次在最后三名的；

9.公司组织的人力资源检查中，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现场人员数量检查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的；

10.承包商管理的小区，季度投诉率排名连续两个季度倒数三名以内的；

11.涉及其他违规行为。